

淮安市清江浦区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 淮安市清江浦区消防救援局 告知人 陶潇、杨晓辉
被告知人 淮安烨宸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蔡正恺
告知内容:

☒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抄送市消防救援局的交办函, 2026年6月4日, 我局联合清江浦区住建局、清浦街道办事处、淮海南路社区, 对由淮安烨宸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烨宸广场小区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发现, 该小区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 不符合《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第4.2.1a)条规定, 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6]第029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淮清消限字[2026]第0015号)、执法记录仪、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我大队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并参照《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58“轻微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之规定, 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问: 对上述告知事项, 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 (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 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 应当附上, 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 消防救援机构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 听证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你（单位）应在被告知后五日内向 提出，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权利。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是否要求听证？

答：

消防救援机构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举行听证；对放弃听证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被告知人：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